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4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0064454A00_ATTCH1.pdf、00644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054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